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证券代码：002318

公告编号：2014-018

Jiuli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JIULI Hi-tech Metals Co., Ltd.

（浙江省湖州市双林镇镇西）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特材”、“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 2014 年 2 月 21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第二节概览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久立转债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04
-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48,700 万元（487 万张）
-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48,700 万元（487 万张）
-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4 年 3 月 14 日
-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4 年 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
-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14 年 9 月 4 日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
-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14 年 2 月 25 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
-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信用等级为 AA。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进行跟踪评级。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2月25日公开发行了48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8,7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4.87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4]105号”文同意，公司48,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4年3月1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久立转债”，债券代码“128004”。

本公司已于2014年2月2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了《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可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JIULI Hi-tech Metals Co., 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久立特材

股票代码：002318

注册资本：31,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志江

董事会秘书：郑杰英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双林镇镇西

互联网网址：www.jiuli.com

电子信箱：jlgf@jiuli.com

联系电话：0572-2539125

联系传真：0572-2539799

本公司业务范围：工业用不锈钢及特种合金管材、管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工业用不锈钢无缝管和不锈钢焊接管以及不锈钢管件，上述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天然气、电力设备制造、化工、造船、造纸、航空、航天等行业。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本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整体变更设立浙江久立不锈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政股【2005】51号）批准，由浙江久立不锈钢管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2005年7月31日的净资产

产 10,800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成 10,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19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注册资本 10,800 万元。

2、发行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96 号文核准，2009 年 12 月 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3 元。200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002318。

3、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2006 年 12 月，由久立集团、美欣达集团以及深圳市新同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每股 2.70 元的价格将公司注册资本现金增资至 12,000 万元。其中：久立集团出资 1,512 万元，美欣达集团出资 648 万元，深圳市新同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80 万元。

（2）2007 年 1 月，周志江将所持有的 50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陈巧仙；张火根将所持有的 636,955 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周志江。上述股份均按每股 2.70 元的价格进行转让。

（3）2009 年 4 月，陈培良将所持有公司 0.25% 的股份（计 303,312 股）以每股 3.04 元转让给久立集团。

（4）2009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以每股 23 元的价格，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16,000 万股。

（5）2010 年 4 月，经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 2009 年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16,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股本。至此，公司股本增加至 20,800 万元。

（6）2012 年 4 月，经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 2011 年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20,8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股本。至此，公司股本增加至 31,200 万元。

（7）2012 年 12 月，久立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

持 327,603 股公司股份，增持后久立集团持有公司 132,288,556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的 42.40%。

(8) 2013 年 3 月，久立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60,000 股公司股份，增持后久立集团持有公司 132,348,556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的 42.42%。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工业用不锈钢及特种合金管材、管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工业用不锈钢无缝管和不锈钢焊接管以及不锈钢管件，上述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天然气、电力设备制造、化工、造船、造纸、航空、航天等行业。

(二) 公司主要产品的用途

多年来，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引进国内外先进装备，对不锈钢管的生产过程进行了系统化和全方位的技术攻关和技术改造，专注于生产“长、特、优、高、精、尖”工业用不锈钢管，即生产超长不锈钢管、特殊钢种不锈钢管、优质不锈钢管、高端不锈钢管、精品不锈钢管和替代进口的尖端不锈钢管等高附加值的不锈钢管产品，以及高品质不锈钢管件产品。

目前，公司已拥有年产 7.5 万吨工业用不锈钢管的生产能力，形成了包括奥氏体/铁素体双相不锈钢无缝管、超级双相不锈钢无缝管、超（超）临界电站锅炉用不锈钢无缝管、镍基耐蚀合金油井管、油气输送用大口径厚壁不锈钢焊接管、大型换热器用超长不锈钢焊接 U 型管、海水腐蚀铁素体不锈钢焊接 U 型管、海水淡化及电站用钛及钛合金焊接管、核电站用核级不锈钢无缝管及焊接管、ITER 装置用 TF 导管等产品在内，涵盖多种工业用特种不锈钢，外径 6~711mm、壁厚 6~50mm 的无缝管，以及外径 6~3,000mm、壁厚 0.5~65mm 的焊接管两大系列，近百个品种的工业用不锈钢管产品；拥有年产 0.35 万吨工业用不锈钢管件的生产能力，形成了包括不锈钢对焊管件、合金钢对焊管件、高压锻制管件等产品在内，涵盖多种不锈钢，外径 21.3~1,422mm 的工业用不锈钢管件产品。

发行人采取专业化分工生产模式，形成了以下产品结构：

股份公司：主要产品为中大口径焊接管和挤压、穿孔及冷轧/冷拔工艺生产的无缝管及异型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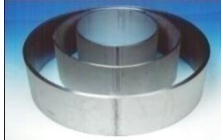



久立挤压：主要产品为挤压设备工模具制品；

久立焊接管：主要产品为小口径焊接管；

久立穿孔：主要生产毛管，其中大部分销售给股份公司、久立挤压等，少部分对外销售；

久立管件：主要生产不锈钢管件。

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表所示：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样图	主要用途	
无缝管 【注 1】	无缝管（穿孔工艺生产）		石油、化工、电力设备制造、造船、造纸、航空、航天、机械制造等行业，如石化换热器用管、仪表压力管道、流体输送管道、超（超）临界电站锅炉用管等。	
	无缝管（挤压工艺生产）			
焊接管 【注 2】	U 型管【注 3】		电厂中的低压加热器、冷凝器以及石化行业使用的 U 型管换热器等。	
	中大口径 焊接管		石油、天然气、化工、医药器械、造船、造纸、食品加工、机械制造等行业，如石化管线、LNG 管线、纸浆输送管道等。	
	小口径 焊接管	直管		电力、化工、医药器械、造船、造纸、食品加工、机械制造等行业，如电站冷凝器、换热器用管等。
		盘管		化工、食品加工、制药等行业中的非标设备，如盘管式加热器、冷却器、反应器等。
管件	焊接管件、无缝管件		将钢管连接成管路的一类零部件，在管路系统中起连接、控制、变向、分流、密封、支撑等作，应用于石油、化工、电力、造船、医药、食品、军工、机械、水处理等。	

注 1：不锈钢无缝管口径差别不大，按照生产工艺不同分为穿孔工艺和挤压工艺；

注 2：不锈钢焊接管口径的分类为：大口径指外径大于等于 219mm；中口径指外径大于等于 114mm、小于 219mm；小口径指外径小于 114mm；

注 3：U 型管产品系由无缝管或焊接管弯曲加工而成。

（三）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同时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是国内规模最大的工业用不锈钢管的专业生产企业。根据中国特钢企业协会不锈钢分会统计，2008-2012 年，公司市场占有率均居国内同行业第一位，行业龙头地位和规模优势明显。

四、发行前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312,000,000 股，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份	15,069,594	4.83
高管锁定股	15,069,594	4.83
二、无限售流通股份	296,930,406	95.17
其中：法人股	188,410,865	60.39
自然人股	72,757,214	23.32
基金、理财产品等	35,762,327	11.46
三、股本总额	312,000,000	100.00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冻结股数 (股)
1	久立集团	境内一般法人	132,348,556	42.42	36,400,000
2	美欣达集团	境内一般法人	52,260,000	16.75	—
3	中国农业银行—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	11,009,467	3.53	—
4	周志江	境内自然人	9,552,960	3.06	2,250,000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基金、理财产品	4,779,527	1.53	—
6	李郑周	境内自然人	4,278,217	1.37	3,460,000
7	蔡兴强	境内自然人	3,287,934	1.05	—
8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	2,858,266	0.92	—
9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	2,782,529	0.89	—
10	全国社保基金—零五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	2,347,574	0.75	—

第五节发行与承销

一、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4.87 亿元（487 万张）。

2、向原股东发行的数量和配售比例

原股东共优先配售 1,795,681 张，即 17,956.81 万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6.87%。

3、发行价格

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

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

5、募集资金总额

人民币 48,700 万元。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4.87 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7、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量

名次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张）	占总发行量比例（%）
1	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26.69
2	中国农业银行-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1,690	3.53
3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146,090	3.00
4	交通银行-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890	2.79
5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三组合	135,870	2.79
6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870	2.79
7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八组合	135,860	2.79
8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850	2.79
9	中国工商银行-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35,850	2.79
10	全国社保基金二一六组合	135,850	2.79

8、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

本次发行费用共计 1,296.06 万元，具体包括：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保荐费用	1,000.00
审计费用	80.00
律师费用	85.00
资信评级费用	25.00
信息披露及其他发行费用等	106.06
合计	1,296.06

二、本次承销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48,700 万元，原股东优先配售 1,795,681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6.87%。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久立转债为 3,074,31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3.13%。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为 110,202,520 张，即 1,102,025.20 万元，中签率为 2.7896911976%。主承销商包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为 9 张。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1,000 万元）、证券登记费（48,700 元）后加上利息收入（2,147.06 元）的余额 476,953,447.06 元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14 年 3 月 3 日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存储账户，账号为 33001643500059001588。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4]36 号”《验证报告》。

第六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的核准：本次发行经公司 2012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2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2012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次会议，同意对本次发行可转债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经 201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表决通过；2013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将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至 2014 年 11 月 26 日，并经 201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48,700 万元人民币。

4、发行数量：487 万张。

5、上市规模：48,700 万元人民币。

6、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7、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8,7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47,404.15 万元。

8、募集资金用途：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4.87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如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注】	投资总额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备案情况
年产 2 万吨 LNG 等输送用大口径管道及组件项目	31,156	34,456	31,000	3,456	湖市经信投资【2012】3 号
年产 1 万吨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管道输送设施用特殊钢与钛合金复合管项目	15,344	15,344	13,394	1,950	湖市经信投资【2012】7 号、湖市经信投资

					更【2013】2号
合计	46,500.00	49,800.00	44,394.00	5,406.00	

注：根据《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12 年能源自主创新及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能源装备）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公司“年产 2 万吨 LNG 等输送用大口径管道及组件项目”获批中央预算内投资 3,300 万元，故募集资金金额中扣除该款。

9、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项目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1205230219049138883	年产 1 万吨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管道输送设施用特殊钢与钛合金复合管项目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3001643500059001588	年产 2 万吨 LNG 等输送用大口径管道及组件项目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款

1、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 4.87 亿元。

2、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14 年 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30%、第五年 1.70%、第六年 2.10%。

5、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 1 年可享受的当年利息。年利息计算公式为：

年利息=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当年适用年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 1 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14 年 2 月 25 日。

②付息登记日：每年的付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③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 1 年的当日。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 1 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负担。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 1 年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7、转股期限

自本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14 年 9 月 4 日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

8、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9.96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A\times k)/(1+k)$ ；

两项同时进行： $P_1=(P+A\times k)/(1+n+k)$ ；

派息： $P_1=P-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D+A\times k)/(1+n+k)$ 。

其中： P 为初始转股价， n 为送股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息， P_1 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当本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本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

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本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

①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 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②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金额少于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的 103%（含当期计

息年度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1、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债最后 2 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0 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 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的 103% (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 回售给本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任一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回售, 但若首次不实施回售的, 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内, 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持有人有权按面值的 103% (含当期利息) 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 不应再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权

12、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余额,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三、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债券持有人依照本募集说明书享有以下权利, 并承担以下义务: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公司可转债本息；
 - ⑦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④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在接到通知后 2 个月内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③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④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

②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①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②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③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①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在公司董事长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 50%以上多数（不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③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面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债券最低面值为一表决权；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同

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④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⑥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⑦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将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且，对于符合本募集说明书约定且需要公司配合执行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执行。

第七节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第八节发行人的资信

一、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债券发行及其偿还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发行公司债券，偿付能力较好，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2013年 9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36	5.21	5.35	6.35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1、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2、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3、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二、本次可转债资信评级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聘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担任信用评级机构。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进行跟踪评级。

三、公司近三年与公司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不存在严重的违约现象。

第九节偿债措施

本公司聘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 AA 级，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3年 9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50	1.54	1.58	2.48
速动比率（倍）	0.72	0.76	0.79	1.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42	41.04	38.47	24.1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35	39.53	39.08	26.33
财务指标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1,520.82	33,950.65	24,596.01	17,892.4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36	5.21	5.35	6.35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母公司负债总额 / 母公司资产总额) × 100%

资产负债率（合并）（%） = (合并负债总额 / 合并资产总额) × 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计提折旧 + 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及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均处于较低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7,892.46 万元、24,596.01 万元、33,950.65 万元和 31,520.82 万元，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为及时偿还债务提供了有力保障，而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35 倍、5.35 倍、5.21 倍和 11.36 倍，利息保障倍数较高，资金较为充足。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经营情况看，公司未来有足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来保证当期可转换债券利息的偿付。同时，公司与银行等各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012 年 7 月，浙江众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依据人民银行《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规范》，评定公司 2011 年度信用等级为 AAA 级。

总体来看，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业务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态势，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未来现金流量充足，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以保证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的资金需要。

第十节财务会计资料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受本公司委托，天健事务所对本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11】2958 号、天健审【2012】718 号和天健审【2013】3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3 年 1-9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1)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7	10.00	7.87	5.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9	9.47	6.81	4.87

注：除 2013 年 1-9 月数据外，上表数据均引自“天健审【2013】372 号”《关于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的鉴证报告》。

(2)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3年 1-9月	2012 年度	2011年度	2010 年度	2013年 1-9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5	0.50	0.54	0.35	0.55	0.50	0.54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1	0.46	0.47	0.32	0.51	0.46	0.47	0.32

2、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年 9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1、流动比率（倍）	1.50	1.54	1.58	2.48
2、速动比率（倍）	0.72	0.76	0.79	1.58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42	41.04	38.47	24.10
4、资产负债率（合并）（%）	40.35	39.53	39.08	26.33
5、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	0.06	0.08	—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1、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44	12.68	14.37	14.67
2、存货周转率（次/年）	3.04	2.97	3.21	4.20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1,520.82	33,950.65	24,596.01	17,892.46
4、利息保障倍数（倍）	11.36	5.21	5.35	6.35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78	1.11	-0.40	0.28
6、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3	-0.47	-0.14	-1.95
7、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75	2.94	2.95	3.00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负债总额/合并资产总额）×10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其中：2013年1-9月折算为年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价值（其中：2013年1-9月折算为年周转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股本总额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研发费用 / 营业收入 × 100%

3、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65	-305.58	-114.43	-17.4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61.41	230.38	149.66	77.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0.55	784.35	893.02	348.3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283.92	289.92	71.6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01.28	302.80	866.66	428.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83	17.04	-28.26	-4.36
小计	1,333.76	1,312.91	2,056.56	904.86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201.58	126.56	267.34	72.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2	52.34	40.98	21.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34.00	1,134.00	1,748.25	810.91

注：除 2013 年 1-9 月数据外，2010 年、2011 年、2012 年数据已经天健事务所“天健审【2013】371 号”《关于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鉴证。

三、2013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公司受益于下游石油、化工、液化天然气(LNG)、核电等能源行业 and 高端装备制造制造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各募投项目正好抓住下游能源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

产能逐步释放，高端产品营业收入及利润占比持续得到提高，从而带动公司整体效益稳步增长。预计 2013 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标分别比上年增长 43.06%、39.98%、40.74%。

四、财务信息查询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资料，敬请查阅本公司财务报告。本公司刊登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报刊为《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投资者也可浏览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上述财务报告。

五、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影响

如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按初始转股价格计算，则公司股东权益增加 4.87 亿元，总股本增加约 2,439.88 万股。

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自募集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下列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 1、主要业务发展目标发生重大变化；
- 2、所处行业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 3、主要投入、产出物供求及价格重大变化；
- 4、重大投资；
- 5、重大资产（股权）收购、出售；
- 6、发行人住所的变更；
- 7、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8、重大会计政策的变动；
- 9、会计师事务所的变动；
- 10、发生新的重大负债或重大债项的变化；
- 11、发行人资信情况的变化；
- 12、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节 董事会上市承诺

发行人董事会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之日起做到：

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2、承诺发行人在知悉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买卖活动；

4、发行人没有无记录的负债。

第十三节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情况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层至 26 层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保荐代表人： 包世涛 王晓娟

项目协办人： 孙 闽

项目经办人： 王 颖 孙 银

联系电话： 0571-85215100

传真： 0571-85215102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久立特材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久立特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久立特材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3 日